

社会变迁 与管理创新

——『中日社会与管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
谢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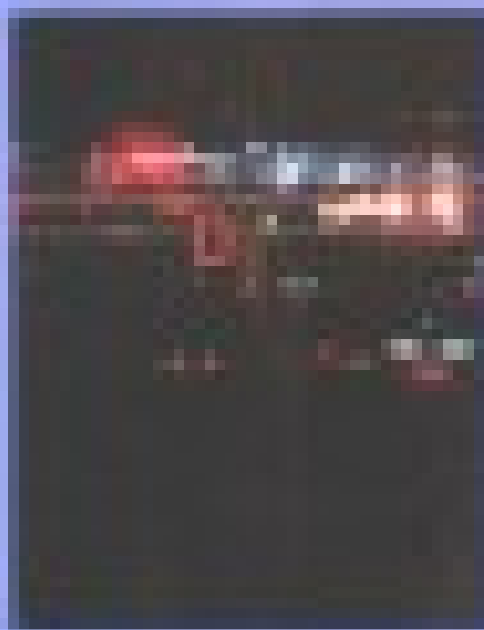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原口俊道
陆汉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责任·管理创新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上市公司
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
报告

社会变迁与管理创新

——『中日社会与管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
谢舜

副主编
原口俊道
陆汉文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变迁与管理创新：“中日社会与管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谢舜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2

ISBN 7-5004-5116-4

I. 社… II. 谢… III. ①社会变迁—对比研究—中国、日本—文集②社会管理—对比研究—中国、日本—文集 IV. C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955 号

责任编辑 汪民安
特约编辑 符佳
责任校对 李莉
封面设计 任菊华
版式设计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010—64031534(总编室)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丰华装订厂

版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875 插页 2

字数 214 千字

定价 2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社会失序:从理论到现实的探讨	刘祖云 谢旻隽(1)
论反社会个性倾向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	夏玉珍(14)
武汉市社区养老设施情况的报告	
——对武汉市九十多个社区的问卷	
调查分析	陈 薇 江立华(29)
休闲活动在弱势群体中的开展之研究	凌常荣 朱菁菁(45)
中国农村五保供养制度的特点和财政问题 ...	藤原(王)文亮(56)
日本护理保险制度的现状及其课题	和田 要(72)
论非政府组织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中的作用	谢 舜(77)
公益教育项目的社会基础与社会意义	
——广西桂林市希望工程评估研究	
报告	陆汉文 莫常慧(92)
公共事务治理中企业的社会责任	
——从社会公益的视角分析	李珍刚(118)
诚信是政府公务员的为政之本	陈启源(138)

行政自由的伦理限制质疑·····	谭培文(153)
关于公共管理研究综述·····	韦玖灵(161)
中国的日本独资企业经营特点	
——与合资的日资企业比较·····	原口俊道(174)
日本的企业并购·····	国崎威宣(188)
日本中小企业的国际化战略	
——21 世纪日本中小企业的未来 ·····	苗不二男(197)
高风险时代的生产战略管理·····	太田能史(202)
企业成长中的多元化与国际化·····	罗 敏(220)
日本式经营的跨国移植的研究	
——在越南的日资企业的调查·····	原口俊道(234)
两岸经贸现况与展望·····	刘成基(248)
台湾观光旅馆业的教育训练与工作激励·····	王明元(263)
后 记·····	(280)

刘祖云 谢旂隽

社会失序：从理论到现实的探讨

社会转型是指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过渡过程，由于转型社会是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杂然并存且共起作用的社会。因此，转型社会是一种极易出现失序状态的社会。下面首先从理论上探讨失序的含义与类型，然后从现实出发探讨当前中国社会失序的表现和原因。

社会失序的理论探讨

一 关于社会失序含义的探讨

谈到失序，人们可能会不由自主的联想到另一个概念“无序”，并可能认为失序就是无序。其实，失序并不是指整个社会没有秩序，它只是指社会秩序出现一定程度或一定范围的紊乱。当失序现象超过了一定的阈值，即当法律、道德甚至风俗习惯等规范对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完全失去约束作用时，社会才真正陷入“无序”。因此，社会的秩序状态可划分为三类，即有序、失序和无序，失序的极致才是无序。有学者认为，“由于个体的心理或行为失调，以及社会控制系统功能的失调等，社会秩序在一定范围内和某种程度上受到破坏、出现混乱的状态，就称之为

‘失序’”^①。

谈及失序，也必然要涉及失范。失范（anomie）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失范概念最初由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提出，他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分工不能产生团结，那是因为各个机构间的关系还没有得到规定，它们就已经陷入了失范状态”^②，也就是说社会分工的增长引起社会结构的改组，致使各种调节社会秩序的规范发生功能故障的状态叫做“失范状态”。迪尔凯姆之后，失范便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被广泛运用，不同的学者对失范的含义和表达方式各不相同。默顿（Robert. K. Merton）提出“失范与机会结构理论”，他的所谓“失范”是指社会所规定的目标同决定达到这些目标的规范不一致的状态，他对失范的内涵进行了修正和发挥，并用失范来解释越轨行为，从而形成了社会失范理论。此后很多学者对于失范的含义多从越轨的角度来界定，较普遍的看法是指个体、群体或组织所发生的超越、偏离或违反某个社会现行规范的活动与行为^③。另外还有学者认为，失范是一种“社会规范缺乏、含混或者社会规范变化多端以致不能向社会成员提供指导的社会情境”^④。

近年来，我国学术界也开始探讨这一概念，有学者将失范作为一种对某种社会状态的表述：“一个社会系统中各种规范准则不再是一个有机构成的完整、统一、协调的体系，而是处于彼此

① 吕耀怀、刘爱龙：《失范、越轨与失序》，《长沙电力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② [法]埃米尔·涂尔干著：《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328页。

③ 杨振福：《失范行为社会学的基本框架》，《社会科学辑刊》1995年第4期。

④ [美]杰克·D. 道格拉斯、弗兰西斯·C. 瓦克斯勒著：《越轨社会学概论》，张宁、朱钦民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3页。

冲撞互相矛盾的分裂、离散状态。”^①也有学者认为：“所谓失范，就是指一个社会处于急剧变化时期，社会成员的行为缺乏明确的社会规范的指导和有效约束，从而出现的社会行为无序、混乱状态，它与社会整合程度密切相关。”^②

由此可见，失范是指社会规范或因缺乏、或因混乱、或因冲突而出现的社会规范对人的行为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的减弱甚至丧失，失序是指社会秩序因社会转型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社会失范所引起的社会秩序在一定程度或一定范围内的紊乱。失序与失范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失范是失序的原因，失序是失范的结果。

二 关于社会失序类型的探讨

依据不同的标准，失序也可以划分为不同类型。我们认为，社会失序至少可以作如下类型的划分。

首先，根据生活领域不同，失序可以划分为经济失序、政治失序、文化失序等。因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复杂和多样，每一个具体的领域内都有相应的秩序系统存在，也有失序的可能，所以这种划分的子项也会有很多。虽然根据社会生活秩序的不同领域来划分失序的类型，存在一定的缺陷，比如说过于庞杂，但这样有利于对各种不同的失序现象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也有助于对失序现象进行有效的预防和及时的治理。

其次，根据存在状态不同，失序可以划分为隐性失序和显性失序。虽然失序现象广泛地存在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但实际上我们并非总能发现失序状态的存在，原因就在于它们有时以隐性

① 邓伟志主编：《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稳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47页。

② 阎志刚：《社会转型与转型中的社会问题》，《广东社会科学》1996年第4期。

状态存在,有时又是以显性状态出现。通常以隐性状态存在的失序类型多是局部失序、结构失序,而行为失序和整体失序则常常以显性状态出现。区分失序的表现形态,对隐性失序不麻痹大意,对显性失序不惊慌失措,有助于我们正确对待不同类型的失序现象,更好地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再次,根据社会后果不同,失序可以划分为建设性失序和破坏性失序。在大多数情况下,失序既不利于社会稳定,又不利于社会发展,失序的消极意义或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然而,有些失序是为建立符合社会发展的新秩序开辟道路、创造条件并有积极意义的建设性失序。如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转轨就是要改变不适应并影响经济发展的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旧的经济秩序,建立适应并促进经济发展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的经济秩序,尽管这种经济体制转轨会导致一定程度的经济失序,但这种失序在总体上是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此外,根据其发生范围不同,失序可分为局部失序和整体失序;根据其发生的矛盾性质层次不同,可分为结构失序和行为失序^①。失序类型的多种划分,一方面,反映了人们研究失序现象的视角和方法不同,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失序现象的多样性。

社会失序的现实思考

一 关于当前中国社会失序现象的思考

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快速发展时期,这也是一个极易出现失序状态的时期。塞缪尔·P. 亨廷

^① 参见邢建国、汪青松、吴鹏森著:《秩序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8—349页。

顿 (S. P. Huntington) 说：“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则滋生着动乱。”^① 如果将社会秩序状态分为有序、失序和无序，与此相对应，将社会稳定状态分为稳定、亚稳定和失稳定，那么，转型社会往往是一个失序的社会和亚稳定的社会。当前中国社会失序的表现多样。概括来说，当前中国社会失序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并呈现出一些独有的特点。

表现之一：政治领域的失序现象

政治领域的失序主要表现在权力腐败，即公共权力的非公共使用。在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公共权力作为一种“总体性资源”，被一部分官员当作资本投入到市场当中。虽然腐败不是转型中的中国社会独有的现象，但中国的腐败现象近些年来呈现出一些新特点：

特点之一是隐蔽化。隐蔽化又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腐败主体隐蔽化。在反腐斗争日趋加强的形势下，腐败者总是千方百计进行各种伪装，为自己树立正面高大形象，使广大人民群众难以识破其真正的面目。“廉洁表演”就是腐败分子常用的一种掩饰手段。案发前的胡长清在群众、同事的眼中一直是干部中清廉的典型，他每年回老家探亲，都是轻装简从，从不住宾馆，而是睡地铺、喝稀饭。当他被判处死刑的时候，人们都不敢相信，平日里的“楷模”原来是一个日贪万元的“大蛀虫”。另外各种荣誉称号，小到单位的“先进”，大到国家的“新长征突击手”、“东方之子”等等，几乎都能出现在不同的腐败分子头上。另一方面是腐败行为隐蔽化。有资料显示，受贿已成为高官腐败的主

^① [美] 塞缪尔·P. 亨廷顿著：《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三联书店 1989 年版，第 39 页。

要方式^①。受贿同贪污相比，不需要挖空心思做假账，只要同伙订立攻守同盟，其败露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行贿因其隐蔽性而成为流行的腐败行为。

特点之二是群体化。查处一个腐败分子，带出一个腐败群体，腐败责任主体群体化，窝案、串案增多。如厦门远华案涉及面广，从省部级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多达几百人。群体腐败常见的形式包括公款吃喝、集团高消费、单位小金库等等，而最典型的表现则是用公款以组织的名义向有关领导、领导机关行贿。由群体腐败所编织起来的复杂而严密的关系网，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一些腐败分子凭借其关系网的庇护而“安全着陆”（光荣退休），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腐败行为的滋生蔓延。

特点之三是行业化。从 80 年代的“吃”、“喝”、“卡”、“拿”、“要”到 90 年代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有偿服务”、“变相收费”等行业性或部门性的以权谋私现象，其共同特点就是凭借其对社会某一领域或行业资源的控制权而获取资源。

表现之二：经济领域的失序现象

自市场化改革以来，经济领域的失序大体表现为如下方面：

从市场主体看，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行为存在盲目化和短期化。改革以来，国有企业自身利益得到强化，或加大费用支出或建立体制外公司，“避税”、“藏富”成为经营要旨。而政府为适应改革形势频繁调整政策，造成了体制的不稳定，也刺激了企业的短期行为。另一方面，由于资产管理的责任不明

^① 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中国高官腐败呈现十大趋势》，《教学科研参考》2003 年第 7 期。

确，国有企业委托代理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无论承包制还是股份制，经理人员“在职消费”、“捞一把就走”乃至转移资产的行为都难以有效监控。在非国有企业当中，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实登记而擅自从事无证照经营，申请注册企业时隐瞒实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等现象严重。

从市场客体看，市场上存在大量非法交易的客体。如假冒伪劣、走私贩私商品泛滥，从生活必需品到高档耐用消费品，从生活资料到生产资料，从普通商品到知名品牌，假冒伪劣商品都无处不在。

从市场过程看，市场交易存在种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虚假广告宣传而推销产品，通过引诱、胁迫进行非法集资与非法传销，采用商业贿赂、回扣等方式进行交易等等，骗买骗卖、强买强卖等恶意欺诈的行为屡禁不止；地方保护主义分割市场，形成贸易壁垒，造成经济资源不能正常流动；信用退化，欠债不还，成为影响中国经济运行的一大恶瘤。

表现之三：教育领域的失序现象

在市场改革过程中，由于相关的管理制度滞后，以及学校的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适当收费演变成了高收费和乱收费。据《新闻周刊》披露，中国十年教育乱收费已达 2000 亿元人民币，当今中国学费之高使得穷人的孩子面对学校的大门望而却步^①。这篇题为《学费猛于虎》的文章还指出，中国教育乱收费花样名目之多，令人眼花缭乱。一些城市热门中小学择校费或赞助费数

^① 《学费猛于虎 中国十年教育乱收费达 2000 亿元》，转引自 <http://news.sohu.com>。

额之高令人瞠目结舌：哈尔滨一所重点小学的择校费要 3.5 万元人民币，北京一所著名小学的择校费 1999 年已涨到 7 万元人民币。一些基层政府则通过中小学校征收农业税、敬老院费、集资费、超计划生育罚款等五花八门的费用。还有一些学校强行推销保险、食品、学具等。

另外，办学格局多元化在大大促进了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办学主体质量的参差不齐和对经济利益的过分追求。非全日制教育虽然发展迅猛，但很不规范，有些主办单位只顾挣钱，连办学的基本条件都不具备就到处散发招生广告。还有些学校不顾条件具备与否，不管整个社会的长远需求，哪样赚钱就做哪样。高校的专业设置几乎就是社会的办学产业向高校的延伸，计算机、经济管理、法律、财会等专业几乎在一夜之间遍布全国各大高校，这种一窝蜂而上的后果自然会导致教育资源配置失当和教育质量难以保证。尽管扩大学校的自主权是为了使学校教育面向市场，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是为了增强社会的办学力量、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然而，由于学校的办学机制并未完全剪断新旧体制相连的脐带，各项改革措施缺乏适当的管理和监督，因此教育失序现象随之产生并日趋严重。

表现之四：思想文化领域的失序现象

随着中国现代化向纵深发展，社会大众在发达国家“示范效应”的作用下，开始从追求现代生活、高消费到接受西方的价值观、道德标准和人生目标等等。一些人深感精神上失去了“家园”，变成了飘落无主的孤魂，因此抛弃了任何道德约束，置一切自律的戒条于不顾。譬如人们的性观念不断开放，有些人从过去羞于提性到今天的“一夜情”竟成了时髦用语。某国际著名避孕套公司在 2003 年进行的“全球性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有

32%受调查的中国人曾经历过一夜情^①。性开放让许多人付出了沉重代价——艾滋病、性病以及堕胎等。

有学者将目前人们的心态危机概括为“六大病态社会心理”^②，其中包括：物欲化倾向——重物质、轻精神；粗俗化倾向——向原始的、本能的方向复归；冷漠化倾向——灵魂的瘫痪；躁动化倾向——情绪化和非理性；无责任化倾向——无兴趣、无所谓、无意义；虚假化倾向——经济功利性取向等。因此，如何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道德，如何进行伦理价值的定位，如何尽量减少现代化过程中“示范效应”的负面影响，是值得我們思考的问题。

表现之五：社会生活领域的失序现象

社会生活领域失序的突出表现是犯罪现象增多以及犯罪主体年轻化和犯罪活动组织化现象。据统计，从1998年到2002年，全国法院审理的刑事罪犯中，未成年人罪犯人数一直处于上升趋势，尤其是刑事罪犯总数在由2001年的746328人降至2002年的701858人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罪犯人数却从49883人增加到50030人^③。除此以外，未成年人犯罪还呈现出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手段成人化以及犯罪情节恶性的特点。从某种程度上而言，青少年罪犯是成年人罪犯的后备军。青少年犯罪的增多，不仅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还预示着未来的犯罪率。犯罪组织化的突出表现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增多和其组织化活动的猖狂。

① 《2003杜蕾斯全球“性”状况调查：性感中国人》，转引自 <http://cn.news.yahoo.com>。

② 参见邵道生：《国民心态危机：六大社会病态社会心理》，沙莲香等著：《社会学家的沉思：中国社会文化心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29页。

③ 《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1998—2003年版。

公安部门在 1996 年严打中打掉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 1900 个,但事隔不到一年又查获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 1131 个^①。有人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遭受政府的一次次打击后,将不断提高犯罪组织的活动能力和活动效率,提高反侦查意识和能力,甚至模仿学习现代企业的管理方式,进行跨省乃至跨国的犯罪活动。随着犯罪的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其破坏性和危害性也将越来越大。

二 关于当前中国社会失序原因的思考

失序现象的增多,与社会转型有着密切联系。伴随着社会转型向纵深推进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种规范的约束力和控制力减弱,社会失序现象也随之增多。“规范真空”、“规范迷乱”和“规范软化”等成为转型社会失序的重要原因^②。

(一) “规范真空”与失序

社会转型是指社会从传统社会到现代社会转变的过渡过程,是社会的体制转轨、机制转换和观念转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为人们行为依据或行为准则的社会规范也面临着更替或转换,而在新旧社会规范秩序的更替或转换过程中,一般来说,新的规范发生作用的过程往往要慢于旧的规范失去作用的过程。也就是说,当社会认可某一新的规范时,这一规范并不可能立刻发挥其社会功能。这一方面是因为人们从思想上认可到行为上遵从某一新规范要经历一个过程,另一方面是因为新的规范的制度支持系统的建立并切实发挥作用也要经历一个过程。与此相反,当社会

① 王大为、张潘仕、王俊秀:《中国居民社会安全感调查》,《统计研究》2002 年第 9 期。

② 刘祖云:《转型社会的“名”与“实”》,《社会学家茶座》2003 年第 2 期。

否认某一原有规范时，这一规范可能会立刻失去其社会功能。这样，社会转型时期必然会出现“规范真空”，即形式上有规范而实际上无规范的状态，或者叫规范形同虚设状态。

“规范真空”的出现必然导致失序现象的滋生和蔓延。例如，转型中的中国城乡基层社会，不仅因社会转型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规范真空”，而且因其制度支持系统的改革如城市的“单位制”和农村的“公社制”的松动或解体而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权力真空”，这样便为失范行为特别是团体失范行为的滋生和蔓延提供了社会条件和活动空间。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城乡社会团体犯罪的增多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出现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又如，习惯了或适应了运动性制约的人们则不习惯或不适应制度性制约，譬如，“严打”或“从重从快”期间，犯罪行为明显减少；又譬如，“运动”或“清查”期间，领导干部的违纪或腐败行为就有所收敛。再如，在男女关系方面，情人亚文化甚至卖淫亚文化正在摧毁传统的性道德堤坝并企图填补转型期男女关系的“道德真空”。因此，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婚恋观的教育和建设在社会转型期显得尤为重要。

（二）“规范迷乱”与失序

社会转型时期不仅是体制转轨、机制转换和观念转变的转换时期，而且是传统因素与现代因素杂然并存、共起作用的时期。仅从社会规范角度看，与自然经济相适应的传统社会规范及其价值观念和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社会规范及其价值观念杂然并存、共起作用。譬如在恋爱婚姻方面，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规范及观念与恋爱自由、婚姻自主的规范及观念杂然并存、共起作用；又譬如在用人方面，无过便是功的用人规范及观念与无功便是过的规范及观念共起作用，等等。

社会转型期的“规范迷乱”，即各种性质不同甚至大相径庭